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保持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 2022 年 7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